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再字第5號

再 審原 告　廖振鐸

再 審被 告　廖黃香

訴訟代理人　江孟貞律師

　　謝存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本院判決（114年度台上字第314號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；如其前訴訟程序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依同法第505條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其再審之訴亦應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事件準用之。本件再審原告對於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惟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2月10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憑。茲已逾限，再審原告仍未補正，其再審之訴自非合法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胡 明 怡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